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需作出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世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 WORLD HOUSEWA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3)

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0至75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該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新冠病毒的傳播以及香港政府最新公佈之預防措施，本公司謹建議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之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大會，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主要地點針對疫情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掃描會場內的「安心出行」二維碼；
- 出示疫苗接種記錄；
- 強制體溫檢查；
- 必須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謹請各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人士時刻注意個人衛生；
- 不會供應茶點；及
- 為配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指引，本公司將於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因此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擠逼。

由於本港新型冠狀病毒的傳播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務請股東留意本公司作出的進一步公告(如有)，相關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orldhs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4
購回股份之理由	4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	5
權益披露	5
本公司曾作出之股份購回行動	5
董事承諾	5
收購守則之後果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6
市價	7
股東週年大會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重選退任董事	8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0
責任聲明	11
推薦建議	11
附錄一：建議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該等修訂」	指	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中包括(i)准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亦稱為虛擬股東大會)或混合會議的形式舉行；(ii)使組織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作出的修訂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一致；及(iii)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輕微內部修訂，以澄清現有常規，並使後續修訂與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一致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World Houseware (Holdings) Limited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附帶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採納的該等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而「股東」一詞亦須按此定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
WORLD HOUSEWA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3)

執行董事：

李達興先生 (主席)
馮美寶女士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振聲先生 (副主席)
李國聲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張子文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華星街16-18號
保盈工業大廈
18樓C座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謙先生
何德基先生
許志權先生

敬啟者：

**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之必要資料，以便閣下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而該股東週年大會乃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以下事項而召開：

- 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予董事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及
- 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0至75頁。

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及一項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此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期滿。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方式尋求股東之批准授出：

- 股份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最多為於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之20%，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155,223,484股股份；及
- 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最多為於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

即使董事現時不擬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在接受有關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授權所賦予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有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776,117,421股股份。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後，並以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董事將可獲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購回授權經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以最早日期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77,611,742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理由

購回股份只會在董事相信該項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該購回視乎當時之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可能有助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及／或股息。

董事會函件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即為可供分派溢利及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預計任何購回之所需資金將由上述來源撥出。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可能蒙受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倘董事認為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董事在該情況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不適當時，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權益披露

董事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其現有意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購回授權後及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其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其所持有之股份。

本公司曾作出之股份購回行動

於本文件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之後果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所持之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視作收購。該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此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之股權增加水平而定），以致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oldhill Profits Limited（「**Goldhill**」）持有280,895,63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6.19%，而Lee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Lees International**」）則持有28,712,551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7%。假設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而本公司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則Goldhill之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40.21%，而Lees International之持股量將增至全部已發行股份之4.11%。董事認為，Goldhill增加持股量或會致使產生收購守則第26條所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倘購回股份產生收購責任，則董事目前不擬行使購回建議。除Goldhill及Lees International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或會於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會函件

市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0.930	0.700
五月	0.900	0.780
六月	0.950	0.810
七月	0.940	0.790
八月	0.840	0.730
九月	0.760	0.580
十月	0.930	0.630
十一月	1.210	0.840
十二月	0.920	0.820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990	0.820
二月	0.980	0.900
三月	0.950	0.740
四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00	0.790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0至75頁，並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閣下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予本公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投票均將以點票方式進行，然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應取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將合乎資格可膺選連任。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李達興先生、馮美寶女士及李振聲先生須輪值告退，彼等均合乎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彼等為董事。彼等各自之簡歷載列如下：

李達興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主席，現年84歲。李先生於經銷及製造家用產品方面擁有逾四十年經驗，負責本集團之策劃及業務發展事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李先生目前為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函件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該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起生效，李先生之總酬金乃由董事會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能力加上當時之市場情況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李先生支付／應付之總酬金為8,708,000港元。

李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所述之任何事項，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馮美寶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現年66歲。馮美寶女士為李達興先生之夫人及本集團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擁有逾三十年推廣、生產計劃及工廠管理之經驗，並於本集團任職逾三十年。馮女士負責本集團於北美洲市場之銷售業務及本集團於香港之營運及管理工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者外，馮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馮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者外，馮女士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馮女士目前為提名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馮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該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馮女士之總酬金乃由董事會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能力加上當時之市場情況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馮女士支付之總酬金為3,198,000港元。

馮女士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所述之任何事項，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函件

李振聲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現年61歲。李先生為李達興先生之兒子及本集團之副主席。彼負責本集團之中國業務之規劃及生產管理，並自一九八五年起一直任職於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李先生目前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該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李先生之總酬金乃由董事會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能力加上當時之市場情況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李先生支付之總酬金為3,198,000港元。

李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所述之任何事項，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其中包括，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標準，為發行人(不論其註冊地點)提供股東保障。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上述股東保障的核心標準，並納入若干內部變動。董事會亦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取消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倘適用)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於一家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達興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除另有指明外，本文內提述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按英文編製及撰寫。因此，任何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作出的變更)

標題

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
(於二零二二年[•]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and Calder~~的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Grand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I-1104, Cayman Islands，或者董事不時決定的有關其他地點。
- 4 除非公司法(經修訂)有所禁止或限制，本公司於全球任何地方進行業務時(不論以主事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進行)擁有全部權力及授權，於其認為對達致其目的及任何其他其認為乃從屬或有利於有關目的或因有關目的而引致的事宜屬必要的情況下進行任何目的，並可不時及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團隨時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包括(在不損害前述各項的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於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以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方式修改或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權力，以及作出下列行動或事宜的權力，即：支付一切與本公司的發起、組成及註冊成立或與此有關的費用；就本公司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業務作出登記；出售、出租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財產；提取、作出、接納、背書、貼現、簽立及發行承兌票據、債權證、匯票、提貨單、認股權證及其他有價或可轉讓文據；借出款項或其他資產及作為擔保人；以本公司業務或所有或任何資產(包括未催繳股本)作抵押或於並無作出抵押下借入或籌集款項；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投資本公司的款項；發起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以實物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資產；作出慈善或仁濟捐款；支付前任或現任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彼等家屬的退休金或恩恤金或其他現金或實物利益；就前述業務進行任何任業務或貿易或在一般情況下作出所有行動或事宜(本公司或董事會認為收購及處理、進行、執行或作出前述各項屬合宜或可賺取利潤或有幫助)，惟就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需要取得許可方能進行的業務而言，本公司僅可於根據法律條款取得有關許可後方可進行有關業務。

- 6 本公司股本為6,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而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在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以及增加或削減前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股本，不論為原有、贖回或新增的股本，並可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惠、優先或特權或受任何延後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以使除非發行條款明確聲明，每次股份發行（不論宣佈為優先或其他類別）均須受前述所載權力所限。
- 7 倘本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其將須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192條進行業務，並須遵守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其將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權區的法律以存續方式登記為股份有限法人團體，並取消於開曼群島的登記。

吾等為姓名及地址載於下表的各別人士，擬根據本組織章程大綱組建公司，而吾等分別同意認購與吾等各自姓名相對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數目：

除另有指明外，本文內提述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章程細則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按英文編製及撰寫。因此，任何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變更)
封面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開曼群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法 (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世界 (集團) 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訂的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通過以日期為一九九三年三月十一 日的特別決議案採納)</p>
1	<p>詮釋 載於公司法 (經修訂) 附表一表A的法規不適用於本公司。</p>
2	<p><u>公司法。</u>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 (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p>
2	<p><u>公告。</u> 本公司通告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p>
2	<p><u>緊密聯繫人。</u>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2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p>

- 2 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 2 指定證券交易所。 本公司股份進行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之主要上市或報價；
- 2 電子通訊。 「電子通訊」指以電信設備、無線電、光學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磁方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遞及接收的通訊；
- 2 電子方式。 「電子方式」指包括向通訊之意屬接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法提供電子通訊；
- 2 電子會議。 「電子會議」指所舉行及進行由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完全及純粹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
- 2 混合會議。 「混合會議」指所舉行及進行(i)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及(ii)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 2 通告。 「通告」指書面通告(除非另有特別聲明及本細則別有界定者外)；

- 2 現場會議。 「現場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 2 主要會議地點。 「主要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73條所賦予之涵義；
- 2 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具有公司法所規定的相同涵義，惟所要求的大多數票須為四分之三75%；
- 2 法規。 凡指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的細則須包括當時有效的就其作出的任何法定修訂或重新頒佈；
- 「法規」指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當時有效的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任何其他法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
- 2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
- 2 大會地點。 「大會地點」應具有細則第79(A)條所賦予的涵義；

- 2 其他資料 在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凡提述「其他」及「另外」，如可能有更廣泛的闡釋，不得將彼等理解為同一類別；
 - (b) 凡提述權力，則指各種行政權力、酌情權或其他權力；及
 - (c) 凡提述董事的委員會，則指根據本細則設立的委員會。
 - (d) 以下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允許；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強制規定；
 -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列印、印刷、攝影及其他清晰及非臨時形式的反映或轉載詞彙或數位，或遵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視象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視象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象形式的反映或轉載詞彙的形式，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及，應解釋為與當時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制定的法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有關；
- (g)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於本細則中賦有相同的涵義(如並無與文中主題不符)；
- (h)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加蓋印鑒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
-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第8及19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之外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 (j) 凡提述會議：(a)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集和召開的會議，就法規及本細則而言，任何通過電子設備出席和參加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均應視為出席會議，而出席、參加等相關詞彙應據此解釋；

- (k) 凡提述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如相關）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委任代表代表和以印本或電子形式查閱規程或本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包括如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的代表行使上述權利），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等相關詞彙應據此解釋；
- (l) 凡提述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上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 (m) 股東為法團，則視乎文義所指，本細則中任何對股東的提述，均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及
- (n) 該等細則均不阻止以如下方式舉行及召開股東大會：不在同一地點的人士可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

- 6(a) 變更類別
股份權利
的方式
- 倘於任何時間，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訂明）可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至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批准，或在該類股份的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投票的至少四分之三的投票權的持有人的單獨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批准，可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由持有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股東投票（而非其以他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改動後適用於各有關大會，惟必須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兩名至少持有已發行該類別股份面值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委任代表，而於任何該等持有人的續會上，法定人數則為兩名持有人（無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為何）。任何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9(a) 贖回。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股份可依據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以股本贖回）贖回股份。
- 9(b) 購回。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購回其自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法律有所規定外，購回方式須先由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並以任何公司法准許的方式（包括以股本支付）作出支付。
- 15(a) 股東名冊。 除非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否則股東名冊及任何股東登記分冊須於辦公時間內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
- 除非股東名冊根據公司條例相關的第632條的規定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內供任何股東免費查閱。

16 股票。

凡姓名或名稱已記入股東名作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無須繳費而在股份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十(10)個工作日或聯交所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期間內(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間內)，就其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在配發或轉讓的股票超過當時構成聯交所一手完整買賣單位的情況下，倘其有所要求，就轉讓而言，於就第一張股票以外的每張股票繳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規則內不時規定的金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金額)後，以聯交所的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發出其要求張數的股票，並就餘下(如有)的所涉股份發出一張股票，惟倘有關股份為由多名人士共同持有，本公司無須向各名有關人士簽發股票，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發及交付股票即視為已向所有有關持有人足夠交付。

- 17 加蓋印章的股票。 所簽發的各張股票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證明，均須加蓋本公司的公章或任何副章。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傳真發行或蓋有印章，並須指明其相關的數目及類別及區分編號（如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並以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發行。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印章僅可於董事授權下加蓋或加印於股票上，或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人員簽署下簽立。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 22 出售附帶留置權的股份。 本公司可以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的股份的部分款項為現時應付或存在留置權的股份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根據本細則規定按可能向本公司股東發送通知的方式送呈已送呈至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 25 催繳通告。 任何催繳均須發出最少十四(14)日的通知，當中訂明付款的時間及地點，以及收取有關催繳款項的人士。
- 37 轉讓方式。
- (a)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常用的書面轉讓方式或董事可能接納的其他方式作出，並均可以親筆簽署。所有轉讓文據須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可能指定的其他地點。
- (b) 儘管有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 4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的時間。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可於董事會不時釐訂的時間及期間內暫停辦理，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可超過三十日，或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批准，不可延長至超過六十日。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刊登廣告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按等同於根據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時間及有關期間（於任何年度合共不超過三十(30)日）的公司條例相關章節的條款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三十(30)日期間。
- 70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 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自一九九三年（包括該年）起於各財政年度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該等股東週年大會應於本公司財政年末後六(6)個月內舉行，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知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的相隔時間不得多於十五個月。股東週年大會須在董事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 71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按細則第79(A)條的規定，在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的形式舉行，也可按董事會的全權酌情決定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
- 72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須在兩名股東(彼等於送達書面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具投票權的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向登記辦事處送達書面要求的情況下召開，書面要求須列明大會目的，並由提出要求的人士簽署。倘董事會未有於接獲要求後二十一日內正式召開大會，提出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與董事會召開大會同樣的方式(盡可能相近)召開大會，而提出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未能完成有關要求而涉及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彼等作出補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須在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彼等於送達書面要求當日合共持有本公司具投票權的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按一股一票基準計算))送達書面要求的情況下召開，及該等股東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或於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倘董事會未有於接獲要求後二十一日內正式召開大會，提出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一與董事會召開大會同樣的方式(盡可能相近)召開大會，而提出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未能完成有關要求而涉及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彼等作出補償。

- 73 大會通知。 股東週年大會及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須發出至少二十一(21)日的通告召開，而並非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大會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則須發出至少十四(14)日的通告召開。通知期間不包括通告送達或視為送達之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之日，而通告須註明大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a)大會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大會外，大會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9(A)條決定多個大會地點，則主要大會地點(「主要大會地點」)及大會的其他地點、(c)倘股東大會將為混合大會或電子大會，則通告須包括有關此事的聲明，以及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之電子設施詳情(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合適的情況下不時變更電子設施或電子平台及就不同大會採用不同設施或平台)，或本公司將於大會前提供有關詳情的地方及(d)如有特別事項，註明將於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並應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指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本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發出。儘管如此，倘經上市規則許可及以下人士同意，即使通知期少於本細則所規定者，本公司的會議須視為已正式召開：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過半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所持股份合共不少於賦有該權利的股份的面值百分之九十五的過半數股東。
- (iii) 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說明有關股東大會自動延期或更改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當日在股東大會舉行之前任何時間或之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

- 76 法定人數。 於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有權就將予處理的事項投票的人士(可為股東或受委代表或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或由不時構成本公司全體股東的較少人數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即可構成法定人士。除非在開始處理事項時股東大會已達到所需法定人數，否則不能處理任何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在所有情況而言，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身(包括透過電子方式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倘股東為法團)就各方面而言構成法定人數。
- 77 如未達法定人數，大會將予解散或押後。 如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個小時內，大會仍未達法定人數，而該大會是應股東的請求而召開，該大會即須解散；如屬其他情況，該大會須押後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按細則第71條所述之形式及方式)；而如在延會指定的舉行時間後半個小時內，延會仍未達法定人數，則親身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須處理的事項。

- 79 押後舉行股東大會的權力／押後舉行的大會事項。
- 在不影響任何其他押後大會權利的情況下，主席可根據細則或普通法，在任何達法定人數的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如大會上有所指示，則須)將大會延期至大會所釐訂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倘大會押後十四日或以上，則須以與原大會相同的方式發出至少七個淨日的通告，通告須訂明續會的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性質。除前述者外，概無股東有權獲取續會的任何通告或於任何續會上處理的事項。除可能於續會的原會上處理的事項外，續會不可處理其他事項。在細則第79(C)條的規限下，主席可在任何達法定人數的大會的同意下(且如大會上有所指示，則須)將大會延期至大會所釐訂的時間(或無限期)及／或地點及／或另一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不得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則可於大會上合法處理的事項以外的事項。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淨日的通告，訂明細則第65條所載的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訂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除前述者外，毋須發出續會通告。

- (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以該等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須受制於以下規定，而(倘適用)本第(2)分段中所有對「一名股東」或「多名股東」的提述須分別包括一名受委代表或多名受委代表。
- (a) 倘一名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倘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舉行，則會議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多名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有權投票，而該會議須妥為組成，其議事程序亦屬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多名股東及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多名股東能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項；

- (c) 倘股東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出現故障（不論原因），或任何其他未能讓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項安排，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並不影響大會或已通過的決議案的有效性，或大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就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於整個大會期間須達致法定人數。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遞交代表委任書時間的規定，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倘為電子會議，遞交代表委任書的時間應與會議通告所載者相同。

(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或不時變更該等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涉及發出門票或若干其他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有權於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而任何股東以此方式出席於該會議地點或該等會議地點舉行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受當時有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適用於該會議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所規限。

(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不足以達到細則第79(A)(1)條所述的目的，或因其他原因不足以讓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規定進行；或

(b) 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所提供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夠；或

(c) 無法確定出席者的意見，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的機會於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d)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規矩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妥當及有秩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所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在未經大會同意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及不論是否達法定人數，終止或延期舉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期舉行會議）。直至延期舉行會議前，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

(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要求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大會的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彼等的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入會場的物品，以及釐定可於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間）。股東亦應遵守舉行會議的場所的所有者所施加的所有要求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拒絕遵守任何此類安排、要求或限制的人可被拒絕進入會議或（以現場或電子方式）被逐出會議。

- (E) 倘若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會議延期後但於續會舉行前(無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如因任何原因而不合適、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按舉行大會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時間、地點或以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則董事會可更改或延期舉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大會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於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規定在何種情況下可自動延後有關股東大會而毋須再作通告，包括但不限於在大會當日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

本條細則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當大會如此延期舉行時，本公司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延期的通告(惟未能刊發該通告不會影響大會的自動延期)；
- (b) 若僅是更改通告中指定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應按其釐定的方式向股東通告該等更改的詳情；

- (c) 當會議根據本條細則延期或更改時，在不影響細則第79條及在其規限下，除非原會議通告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確定延期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向股東通告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在延期會議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按本細則規定收到，則須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被新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
- (d) 毋須就延後或更改的會議上將予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於延後或更改的會議上將予處理的事項須與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 (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維持足夠的設施，使其得以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細則第79C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無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會導致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G) 在不影響細則第79條其他規定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透過容許參加會議的所有人士同時及即時地與彼此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信設施舉行，而參加此類形式會議應構成親自出席該會議。

- (H) 在不影響細則第79條其他規定的情況下，並在條例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議決允許有權出席電子會議的人士以電子設施同步出席，概無股東須現場出席，亦毋須指定任何特定會議地點。每名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須計入有關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有權投票，而該股東大會須妥為組成，其議事程序亦屬有效，惟電子會議主席須信納於整個電子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並非聚集在同一地點出席電子會議的股東可透過電子設施於會上出席、發言或溝通及投票。

- 85(a) 股東投票。
-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權、優先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如為個人)親身出席或(如為法團)由根據細則第96條獲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倘其為部份已繳足股份的持有人，則可按其於股份面值中應繳並已繳足的面值比例投相等部份的票數。但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項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足股款。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所有票數或以同樣方式盡投其所有票數。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除非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倘為現場會議，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於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僅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

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均可由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投票。

- 85(b) 股東投票。 本公司所有股東(包括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規定該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只限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投票概不計算在內。
- 86 已故及破產股東的投票。 根據細則第46條有權登記成為股東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投票方式與如彼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般無異，惟該人士須於其有意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於先前認可該人士在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

- 88 神智不清的股東的投票。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由對於精神病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判定為精神不健全的股東，不論是在舉手或投票以作出表決中，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作出表決；任何此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均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由代表代為表決。惟其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具委員會、接管人及監護人性質的其他人士須於其有意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彼等有權根據本條細則於會上投票，或董事會已於先前認可該等人士在有關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 90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如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或（如屬公司股東）正式授權代表投票，身為本公司股東之公司由獲正式授權高級職員親筆簽立代表委任表格。而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於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此外，受委代表或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如同該個人股東親自出席任何股東大會。

- 91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需以書面作出。
-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則可另外採用電子通訊發出，而：(i)倘以書面作出但並非採用電子通訊發出，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文據將由法團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則假設該法團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提供其他事實證明，除非出現相反之證據則作別論；或(ii)倘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的委任表格採用電子通訊發出，則受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以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核證。
- 92 需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表格。
-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以下時間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所發出的大會通告或委任代表文據所訂明的有關其他地點：
- (a) 名列有關文據上的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
 - (b) 倘投票表決於要求提出後多於48小時進行，則須於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後及指定進行投票表決的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以上述方式交回；或
 - (c) 如以投票表決非即時進行，而是在要求投票表決後的48小時內進行，則於大會上交付予主席或秘書或任何一名董事。

倘未有按上述規定交回，則代表委任文據將不會被視為有效。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自其簽署日期起十二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倘大會原訂於該日期起十二個月內舉行的情況下，則任何續會或或任何續會規定投票表決的情況除外。

-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與股東大會代表委任文據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據或委任代表邀請函、任何顯示受委代表的有效性或與受委代表有關的其他事項有關的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規定)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告)。如提供該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有關上述委任代表)可按以下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倘是，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送交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倘本公司並無在其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或倘本公司並無指定電子地址以接收該文件或資料，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送交或存置於本公司。

- (2)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 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交付至召開大會通告(或若在登記處或辦事處沒有指定地點，則視情況而定)或其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該文據所列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以指定電子地址接收。委任代表文據於其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的續會或延期會議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會議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應視為已撤銷。

- 93 代表委任表格 各份代表委任文據(不論為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使用)須為任何通用的書面格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在任何情況下,該格式須包含有關條文,據此股票持有人可表明其受委代表是否被指示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代表委任文據須為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文據。代表委任文據應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的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作出投票。除非與本文意思相反委任代表的文據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董事會可決定(無論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將代表委任視作有效,儘管該委任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尚未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收到。在前述的規限下,倘代表委任及本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資料未按本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到,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94 委任代表文據的權力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文據應:(i)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的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作出投票;及(ii)除非與本文意思相反,委任代表的文據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

- 96(b) 法團由代表在會議上代其行事
- 在儘量不影響細則第96(a)條的情況下，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即法團，其可以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法團代表(與本公司其他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惟倘授權書須注明每名獲如此授權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的條文獲授權的人士須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並且該等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予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或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的權力)，猶如彼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持有該授權中註明數量及類別股份。
- 99 董事會可填補空缺。
-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倘為填補臨時空缺)或於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倘為增補董事會董事)，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
- 102
- (c)倘及僅限於《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借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只要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細則第102(c)條即屬有效。

107(ii)(b) 董事可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董事不得就任何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惟此禁制不適用於一下各項：

- (i) 向以下各方作出之任何抵押或彌償：—
 - (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承擔的責任或承諾；或
 - (b) 第三方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的債項或債務責任，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該債項或債務責任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及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 (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回，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有參與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利益關係的任何提案；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福利的任何提案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據此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會得益；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的特權或利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唯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向一名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 (c)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發售的合約或安排，本公司可加以推廣或享有認購或購買權益，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d) —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按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e) — 任何涉及其他公司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及其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惟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合共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者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實益權益除外；或
- (f) —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有關計劃均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特權或利益（而該等特權或利益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的計劃或安排。

- (b) 假如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者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可得的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該公司即視為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該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以被動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而彼等任何人士在當中並無實際權益的股份，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在當中享有的權益乃屬復歸或剩餘性質而有其他人可自其獲得收入的信託所包含的股份，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單位持有人形式擁有權益的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包含的股份以及並無附有可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及享有股息及資本回授權利十分有限的股份不計算在內。
- (c)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於某項交易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或其聯繫人視為於該項交易擁有重大利益。

(c)(d) 倘董事會任何會議，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權益的重要性，或對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投票的資格產生任何疑問，而該疑問並未以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解決，則該疑問應提交會議主席，而會議主席對該董事的裁決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就該董事所知，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倘任何上述疑問與會議主席有關，該等疑問應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對該決議案投票），而該決議案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就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

- 120 擬參與選舉的人士須發出通知。
- 除於會上退任的董事外，任何人士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有權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其並非獲提名參選董事者）簽署的書面通知（當中列明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以及由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當中列明其願意參加選舉）已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間至少為七(7)十(10)個工作日，而（倘有關通知於派發有關進行該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後遞交）送達該通知的期間不得早於派送有關進行該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翌日，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十(10)個工作日。

- 122 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力。
-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所訂立任何協議的任何規定，本公司股東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不影響任何合約項下據此產生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獲選舉的人士僅於該時間內出任董事，猶如其一直並無被罷免。
- 123 董事會議法定人數等
-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調度業務，休會或延會及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其會議及程序。董事會可釐定處理業務所必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以兩名董事為法定人數。就本條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法定人數內，惟倘一名替任董事替代一名以上的董事，則就法定人數而言，其將只計入為一名董事。只要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互相收聽及交談，任何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成員均可使用會議電話或類似的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會議或該委員會會議。

- 124 召開董事會會議
- 董事及(應董事的要求)秘書可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通告將以書面、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傳真傳輸寄發至每位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寄發。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倘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則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倘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自或通過電話)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郵地址，或(倘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通過在網站或電話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提供，則應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已離開或即將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或秘書在其出外期間寄發董事會會議書面通告至其最新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傳號碼或其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傳號碼，惟該等通告毋須於發出通告予在相關地區的董事前發出，倘該董事未有提出上述要求，董事會毋須對當時不在相關地區的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

- 126 主席。 董事會可選舉一位會議主席，並釐定其任期(不得延至超過該主席根據細則第116條輪值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期限)，惟倘並無選出有關會議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在彼等當中選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或多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的任期。倘並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概無主席或副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133 董事決議案 經由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或彼等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決議案將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形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其替任董事)簽署。就本細則而言，董事(或其替任董事)透過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郵地址或(倘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通過在網站、電報、電傳、電傳複印機或其他傳真設備向本公司傳送的決議案須視為經由其簽署的文件。

142

(b) 儘管有本細則任何條文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進賬款項的任何金額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化，不論該等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人士有關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共同控制的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人士有關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b)(c)倘前述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須對議決將予資本化的未分配溢利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繳足股款股份或債權證的分配及發行（如有）事宜。一般而言，董事須進行一切使之生效的行動及事宜：如可予分派的股份或債權證不足一股，則可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情況，透過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付款或其他方式（包括就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利益作出撥備）作出有關撥備；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獲授權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規定分別向彼等配發彼等根據該資本化可能享有的入賬列為繳足的任何其他股份或債權證，或（倘情況需要）本公司代表彼等將議決須資本化的個別股東的部分溢利運用於繳付該等股東現有股份中未繳付的股款或其任何部分，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d)(e)董事會可就本細則所認許的任何資本化全權酌情訂明，並在該等情況下及倘根據該資本化，經一名或多名股東享有將配發及分派撥充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指示，配發及分派入賬列為繳足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予應得的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而提名的一名或多名人士。該通知須於不遲於就認許有關資本化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之日當天收悉。

- 163 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酬金 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酬金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組織釐定批准。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 164 送達通知。 本公司根據此等公司細則向股東發出或發佈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由本公司以專人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信函方式寄往股東登記在股東名冊內的地址，或倘本公司股份及／或證券於位於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則至少在一份於香港每日出版及廣泛流通的英文報章及中文報章且（在該期間本公司的股票及／或證券在香港的證券聯交所上市）屬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報章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登廣告的形式送達。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發送予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有關通告發送後，將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給予充分通知。
-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提供或發出，均須以書面作出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訊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發出，而任何有關通知及文件可以下列方式提供或發出：
- (a) 由專人送達予有關人士；

- (b) 以註明有關股東為收件人的預付郵資信封，郵寄至其於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其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付或放置於上述地址；
- (d) 於適當的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刊登廣告；
- (e) 在本公司遵守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情況下，作為電子通訊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64(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
- (f) 在本公司遵守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說明可於本公司電腦網絡網站查閱相關通知文件或發佈的通知(「可供查閱通知」)的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在本公司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站刊載；或

- (g) 按照法規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及其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有關人士。
- (2) 除於網站上刊載外，可供查閱通知可透過上文所載的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
- (3)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向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持有人發出，而按此發出的通知即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4) 每名藉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輸或以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益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於股東名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原已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彼從其獲取股份權益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 (5)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6) 在不抵觸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及本細則條款的前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發佈（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61及第164條所述文件）可以只提供英文版或同時提供英文版和中文版。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的載有通知的信封應視為於投郵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發送（於本公司網站提供除外），應視為於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而在證明有關通知或文件的傳送或發送時，經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就有關傳送或發送通知或文件的行為及時間而簽署的書面證明，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應視為已在該通知、文件或發佈首次出現在本細則中的有關人士可查閱的本公司網站上之日或可供查閱通知被視作已送達或交付予該人士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已向該人士送達；

- (d) 如以本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送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送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e) 如於本細則容許的報章或其他刊物中刊登廣告，應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已送達。
- 165 (1) 依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位址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獲得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之通告，均視作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之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於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登記冊刪除不作股份持有人），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作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之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 (2) 就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而言，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之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之稱謂或類似稱謂為收件人而將通告郵寄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之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之位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之方式發出通告，以將通告寄予該人士。
- (3) 任何藉法律之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之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記入登記冊前已就該股份正式發給其藉以獲取該股份權利之人士之每份通告所約束。

165166 相關地域境外的股東。 倘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相關地域以外，倘透過郵遞發出通告，將以預先付航空郵發出。任何登記地址位於相關地域以外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告知本公司於相關地域的地址，而該地址將被視為向其發送通告的登記地址。倘任何通告已於本公司總辦事處張貼，並保留二十四小時，則並無登記地址之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取通告，而該名股東將被視為於通告被首次張貼日翌日已收取通告。

- 166167 郵寄通知被視作已送達的情況。
- 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被視為已於載有有關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在相關地域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翌日送達。證明載有該通知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的信封或封套已如此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確證。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之日送達。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上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決定性的證據。
- 167168 向因應股東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而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送達通知。
- 倘由於一名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使有關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可透過郵遞以預付郵資信件方式向其寄發通知，當中收件人應註明為有關人士的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並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相關地域地址(如有)，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地址之前)沿用有關股東若無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本可向其發出通知的任何方式發送通知。

- 168169 承讓人須受先前發出的通知約束。
- 倘任何人士藉法律的施行、轉讓或其他途徑而對任何股份享有權利，則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正式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
- 169170
- (a) 於任何本公司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或（倘為法團股東）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須視為有權收取會議通知及（如必需）就召開會議的目的收取通知；
- (b) 將向股東發出的任何通告可於發出通告前十五日內任何時間參照當時的股東名冊，而該段期間後股東名冊的任何變更概不會令發出的通告無效；
- (c)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每名因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倘若其姓名未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亦須受任何通告所規定。
- 170171 通知在股東身故後仍然有效。
-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任何依據本文傳送或以郵遞方式寄往或送交有關股東註冊地址的通知或文件概被視為已就該名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文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 | | | |
|--------|----------------|--|
| 171172 | 通知的簽署。 |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印刷的方式簽署。 |
| 172173 | 股東並不享有權利的資料。 | 任何股東概無權利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的任何事宜、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秘密過程的任何資料，且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就股東或本公司的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 |
| 173174 | 董事有權披露資料。 | 董事會有權向其任何股東透露或披露其所擁有、保管或控制有關本公司或其事務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過戶登記冊中所載的資料。 |
| 174175 | 失去聯絡的股東的股息支票等。 | (a) 在不影響本條細則第(b)段下的本公司權利的情況下，倘本公司經郵遞寄出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有人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寄出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如於第一次寄出後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遭退回，則本公司亦可行使權力即時停止寄出。 |
| | 出售失去聯絡的股東的股份。 | (b)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以合理可得的最佳價格出售失去聯絡的股東或藉傳轉而獲得享有資格人士的股份，惟有關出售須符合情況下方可進行：

(i) 於有關期間以本公司細則批准的方式就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應以現金向彼等支付的任何金額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份）未獲兌現； |

- (ii)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顯示有關股東（即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有關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iii) 如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安排在香港流通的主要英文日報及主要中文日報內加插廣告，藉此表示其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並已就此意向知會聯交所並自該通告日期起計三(3)個月的期間經已屆滿，而本公司尚未接獲來自該股東或有關人士的任何消息。本公司已通知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如適用）在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48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且自刊登該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前述各項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iii)段所述刊登公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

- (c)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股份而獲有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而於本公司收取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時，本公司將結欠前任股東一筆金額相等於該筆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不論持有所售股份之股東已身故、破產或因其他原因而在法律上成為無行為能力或喪失能力，根據本條細則進行之任何出售得具有效力及有效。

175176 記錄日期。

根據上市規則，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可就以下各項釐定任何日期為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

~~·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支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任何時間。~~

(a) 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b) 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176177 銷毀文件。 本公司可銷毀以下文件：

- (a) 註銷日期起計滿一年後任何時間銷毀任何已註銷的股票；
- (b) 本公司記錄任何股息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滿兩年後任何時間銷毀該授權書或其任何更改或撤銷，或任何名稱或地址變動的通告；
- (c) 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六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及
- (d) 於首次存入股東名冊當日後滿六年起計任何時間銷毀該份已存入股東名冊的任何其他文件；

並以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具決定性地假設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之股票均為正式及適當地註銷之有效股票，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之過戶文據均為正式或適當地登記之有效文據，以及每份據此銷毀之其他文件均為按本公司賬冊或記錄所列之詳情而言有效之文件。惟先決條件必須為：

- (i) 本條細則之上述規定只適用於以真誠銷毀文件，且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有需要就索償保留該文件；
- (ii) 本條細則之內容概不構成於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在上述第(i)項之條件未獲滿足之情況下將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
- (iii) 本條細則提述有關任何文件之銷毀包括提述以任何方式棄置該文件。

- 177178 清盤時分配資產。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倘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為任何一類或多類資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信託人，由信託人以信託方式及公司法代股東持有，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能結束及本公司解體，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或股份。

- 178179 清盤時分派資產。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於清盤時，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本細則並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權利。

- 179 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倘本公司清盤，本公司當時並非身處相關地域的各位股東須在本公司通過有效決議案自願清盤或法院作出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後十四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某位居住於任何相關地域的人士負責接收所有涉及或根據本公司清盤發出的傳訊令狀、通知、法律程序文件、法令及判決書，當中列明有關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而股東如無作出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行代表有關股東作出委任。送達通知予任何有關獲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在各方面將被視為妥善送交有關股東，倘任何該等委任是由清盤人作出，彼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透過在各相關地域流通的英文日報上刊登廣告方式送達有關通知予有關股東，或以掛號信方式郵遞有關通知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有關通知被視為於廣告刊登或信件投遞後翌日送達。
- 181 財政年度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予以更改。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2 修訂大綱及細則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其全部或部分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 WORLD HOUSEWA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3)

茲通告世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 A. 重選李達興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馮美寶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李振聲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普通決議案

4.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A.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c)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成上述股份之證券、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及授予在有關期間終止之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根據(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或(ii)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或(iii)行使根據任何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之條款之換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取代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本公司董事認為可能屬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c)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或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份；
- (b) (a)段之批准為賦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所附加者，其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獲授權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之提述與本通告第4A項普通決議案(d)段所賦予者相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在通過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之情況下，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加於本公司董事根據第4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惟本公司購回股本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特別決議案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該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載有該通函所述全部建議修訂)，以取代並取消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辦理一切所需的事項，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達興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華星街16-18號

保盈工業大廈

18樓C座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如此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隨附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鑒於新冠狀病毒的傳播以及香港政府最新公佈之預防措施，本公司謹建議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之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大會，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主要地點針對疫情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掃描會場內的「安心出行」二維碼；
 - 出示疫苗接種記錄；
 - 強制體溫檢查；
 - 必須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謹請各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人士時刻注意個人衛生；
 - 不會供應茶點；及
 - 為配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指引，本公司將於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因此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擠逼。
5. 由於本港新型冠狀病毒的傳播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務請股東留意本公司作出的進一步公告(如有)，相關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orldhs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6.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十一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orldhse.com)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